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钟安发〔2021〕4号

关于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7月13日召开的全省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我市续会和区委、区政府专项布置会的有关要求，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钟楼区立即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房屋安全重要性认识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第一、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危房治理工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按照省、市、区有关领导要求，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

神，迅速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相关安全事故发生。

二、认真排查，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一）城市房屋安全方面

1. 认真开展城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以下简称“各板块”）要全面深入开展城市房屋安全排查，尤其是对建筑年代久远、建筑标准不高、长期失修失养的城市房屋开展排查。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等区级部门安委会成员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对学校、教育培训场所、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景区、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公共娱乐场所、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特别重点关注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教育培训场所、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

2. 切实加大隐患整治力度。根据房屋危险等级、性质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留（维修加固）、改（翻建）、拆（棚改）等方式实施治理。对排查出来的 D 级危房，要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及时拆除；对排查出来的 C 级危房，要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对已经撤离停止使用的危险房屋，要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防止人员回迁引发次生灾害；对排查出来的疑似危险房屋，要及时指导、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尽快申请危险性鉴定。利用一个月时间集中排查整治，填写《全区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城市危险房屋明细表》，8 月 10 日前，各板块将经主要

负责人签字的统计表、明细表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联络人见文末，下同）。

（二）农村房屋安全方面

1. 突出重点，对农村房屋开展再排查。高新园（邹区镇）、新闻、西林等涉农板块要按照省、市、区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利用半个月时间，组织专门力量，对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再排查、再核实，做到镇（街道）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要对照相关技术标准，细化排查内容和重点，确保查清底数、查准隐患、查实问题。要突出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这个重点，并特别关注经过改扩建的、人员密集的、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排查时要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凡新增和更新的农村房屋信息要及时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并在排查完成后填写《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安全情况汇总表》，7月29日前由各责任板块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对再排查工作要及时开展分级督导，发现问题迅速反馈并跟踪整改到位，切实把牢工作质量关。

2. 狠抓关键，推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快整治。对于新增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各责任板块要及时组织进行房屋安全评估（鉴定）；经评估（鉴定）确有安全隐患的，要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确保在8月13日前完成整治。对于经排查初步判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否则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对已完成重点整治的房屋要进行再“体检”，确保不再“带病经

营”。同时，各板块还要深入总结重点整治工作经验，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不等不靠，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加快推进安全整治。要突出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对简单明显的问题，即知即改、能改快改，对其它复杂问题，先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因地制宜、妥善处置，确保农民居住安全得到保障。凡经评估（鉴定）确有安全隐患的，均应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8月15日前，填写《全区农村房屋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由各板块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3. 着眼长效，促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有管控。各板块要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并完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具体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并开展常态化、网格化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违规改建、扩建行为。加强典型问题的系统分析，通过“解剖麻雀”的方法找出隐患问题产生的规律和原因，为后续加强和改进农房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支撑。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灾害性恶劣天气影响，压实责任，做好预案，积极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有效压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钟楼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专班；建立由区住建局和区应急局双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钟楼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参加的议事、协调、督查机制。加大业务指导、合理调配资源、督促任务落地、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区级牵头组织、镇（街道）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各责任板块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

（二）细化部门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应当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的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根据排查结果，牵头做好整治工作，推动建立本行业房屋定期安全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制度。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经营场所开业或营业手续的前置条件；区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幼儿园及面向中小学校的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厂房安全管理；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工作，强化法治保障；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区住建局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房

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服务业经营的房屋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商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文旅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区卫健局负责指导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钟楼分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做好新建、改造房屋的规划审批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制定相关指导意见；区应急管理局、钟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各自职责指导人群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加强综合保障

各板块要充分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实排查整治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力量，原则上每个板块至少聘请 1 家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排查整治技术支撑单位，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各责任板块和区相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板块和区级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

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五）强化督促指导

区级相关责任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对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

联系人：区住建局吴业波，联系电话：88890422，邮箱992883854@qq.com。

- 附件：1.全区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2.城市危险房屋明细表；
3.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安全情况汇总表；
4.全区农村房屋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1

全区城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排查房屋类型		排查情况					整治情况				未整治情况			
		排查房屋数量		经鉴定确认危险房屋数量			整改加固房屋数量		迁出或进行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新)的危险房屋数量		需整改加固房屋数量		需进行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新)的危险房屋数量	
		楼栋数 (幢)	面积 (万平方)	危险程度	楼栋数 (幢)	面积 (万平方)	楼栋数 (幢)	面积 (万平方)	楼栋数 (幢)	面积 (万平方)	楼栋数 (幢)	面积 (万平方)	楼栋数 (幢)	面积 (万平方)
住宅	商品房			C 级										
				D 级										
	直管公房			C 级										
				D 级										
	单位自管公房			C 级										
				D 级										
	其他性质房屋			C 级										
				D 级										
公共建筑				C 级										
				D 级										
其他				C 级										
				D 级										
合计				C 级										
				D 级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城市危险房屋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序号	辖区	房屋安全责任人	地 址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鉴定时间	危房等级	危房处置情况

填报说明：1. 辖区为危房所在地所属辖镇、街道；

2. 房屋安全责任人是指房屋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

3. 土地性质应为国有土地。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安全情况汇总表

序号	辖市区	镇 (街道)	行政村	自然村 (组)	门牌号	产权人 (管理人)	身份证号码	建造 层数	建造 年代	建筑 面积	房屋 性质	经营用途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备注
													否	是		
														未整治	已整治	

填报说明：1. 此表填写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
 2. 未整治栏填写计划整治时间；
 3. 房屋性质选填自建房或非自建房；
 4. 经营用途选填餐饮服务、民宿宾馆、批发零售、医疗卫生、休闲娱乐、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养老服务、房屋出租或其他。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全区农村房屋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数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	排查情况			已整治	具体整治措施							未整治
		排查房屋	初判存在安全隐患	鉴定为 C 级、D 级房屋		管理措施			工程措施				
						封闭停用+警示标识	放弃经营	其他（备注具体说明）	拆除	重建	维修加固	其他（备注具体说明）	
	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												
	其他农村自建房												
	农村非自建房												

备注：1. 每户房屋只能选择一种当前整治措施填报，采取多种整治措施的，选择最彻底的一种整治措施填报（工程措施大于管理措施）；

2. 工程措施其他，包括避险搬迁、地质灾害治理等专项整治工程；

3. 管理措施其他，包括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等。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